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及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測驗

一、依據：

(一)臺南市 104 年度特教研習檢討暨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0692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培養本市心評人員，俾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甄試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之進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六、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七、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四)，計 1 天。

八、研習地點：佳里國小四樓會議室

九、參加對象：本市心評教師，預計 100 名。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三)止，請至『特教通報網』登錄報名，並於活動前一週至特教通報網查閱錄取結果。

(二)因考量活動經費、場地空間及上課品質，本研習額滿為止。

(三)聯絡方式：TEL-7222031 # 742、VoIP-216080 聯絡人：特教組長

十一、研習日期與課程及講師：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講 師
08:3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輔導室特教組
09:00-10:30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一)	大成國小柴華禎老師
10:30-12:00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二)	大成國小柴華禎老師
12:00-13:00	用 餐	輔導室特教組
13:00-15:00	「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一)	大成國小柴華禎老師
15:00-16:00	「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二)	大成國小柴華禎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輔導室

十二、附則：

- (一)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並派理代課。
- (二)參加之學員需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測驗工具將為學障鑑定之預階工具，請鼓勵特教老師踴躍參與。
- (四)若各校或班級中有此測驗者，請攜帶到場研習。
- (五)響應節能減碳，參加研習者請盡量自備環保杯、筷。
- (六)因場地空間及測驗工具數量有限，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十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市105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劃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評量工具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目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是用來評量並描述四至十八足歲兒童生活與適應行為發展狀況，評量結果可以評估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與適應行為發展程度，並提供家長及教師教學及輔導之用。
編修者	徐享良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 7734-5075
出版日期	96 年8 月
評量工具性質	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發展遲緩、嚴重情緒障
適用階段	學前、國小、國中
適用年齡	4~18 歲
施測方式	團體施測
施測時間	沒有限制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內容敘述	本量表分兩種，分別為中小學用及幼兒園用。依據居家、學校、社區、工作等四個生活環境而分類為生活自理、家事技能、溝通能力、實用知識、獨立自主、安全衛生、社區活動、消費技能、社會技能、休閒活動、動作發展狀況、工作活動和社會—工作行為等13 項適應行為。幼兒園版省略消費技能分量表，只有 12 個分量表。

附件 2—評量工具簡介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出版日期	2003/06	測驗功能	評量、教育輔導、診斷、醫療復健
管制等級	A	適用對象	五歲至十五歲
施測時間	不限	施測方式	紙筆測驗、個別施測 由主要照顧者填寫

修訂/編制者	盧台華、鄭雪珠、史習樂、林燕玲編製
編製/修訂者簡介	盧台華、鄭雪珠、史習樂、林燕玲參考國內外文獻及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原則編製而成。

測驗功能介紹	主要是評量學生在日常生活所需之各項能力表現，作為各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之依據。多重障礙者亦可採用本檢核表，作為其鑑定、安置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除了智能障礙者的鑑定之外，其他如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者，亦可以此為重要之參考依據。
測驗內容介紹	包含五個不同向度的適應領域： 1. 生活自理領域：包括飲食、如廁、穿著、衛生與儀容四種生活自理基本能力。 2. 動作與行動能力領域：包括粗大肌肉動作能力與小肌肉動作能力及其綜合表現。 3. 語言與溝通領域：包括聽覺理解、動作表達、口語表達以及符號與文字表達。 4.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領域：包括人際、參與團體活動、運用社區設施及情緒反應與穩定性。 5. 學科學習領域：包括閱讀、書寫、數學等基本學科能力表現與生活常識。
常模/信效度說明	常模是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抽取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裡 5 歲至 15 歲，共計有 1150 人建立一般常模，另加上智能障礙類樣本 586 人，建立智能障礙常模。其總量表的 α 係數為 .98，各領域之 α 係數介在 .82~.98 之間；各領域與總量表之重測信度介於 .86 至 .99 之間。各領域間相關在 .52~.77 之間，均達到 .01 顯著水準，顯示具有內部一致性。本檢核表結果顯示出智能缺損程度嚴重者，其適應行為的表現比智能缺損輕微者差，符合此理論的構念。
計分解釋	由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分數之結果解釋，按照學生實足年齡，換算成百分等級或標準九。

